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审议《关于开展小批量试制业务关联交易议案》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真仔细的核查了公司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开展小批量产业化试制关联交易的情况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希斯沈阳孵化产业化能力，完善制造技术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。交易金额公允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希斯沈阳通过向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采购7台设备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出口产品品质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效健康发展。交易价格遵照市场价格，公平合理。

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